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舞钢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舞城管〔2021〕126号

## 关于转发参照执行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平城管发〔2021〕143号）已于2021年12月13日印发，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我

局参照执行《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试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我局也将第一时间向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反映。

附件：《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试行）》

2021年12月21日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城管发〔2021〕143号

---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 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 1 —

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试行）》



附件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免于处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情形                                 | 设定依据  | 免于处罚情形                |
|----|--|---|-----------------------|
| 1  |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r>（一）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所缺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  | 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r>（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完成，在限期内完成的。      |
| 3  | 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r>（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4  |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5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
| 6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在限期内改正的。 |

|    |  |   |                             |
|----|--|---|-----------------------------|
| 7  | <p>在城市公园绿地内举办的各类活动，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或遮挡城市绿化景观的</p>              |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p>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p>     |
| 8  | <p>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p>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p>     |
| 9  | <p>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p>  |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p>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在限期内改正的。</p> |
| 10 | <p>未保持城市市容整洁，存在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的；未按规定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p> |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p>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p>     |

|    |   |   |                                 |
|----|---|---|---------------------------------|
|    | 生的其他污染源，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   |   |                                 |
| 11 | 建（构）筑物外立面出现残破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的；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搭建雨棚、遮阳棚帐的，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顶部、阳（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市貌的物品的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 12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br>（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二）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三）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   |  |                  |
|----|---|--|------------------|
| 13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的；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 |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 14 | 因举办节日庆典、文体娱乐等大型公益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造成噪声污染的；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弃物的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 15 |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拒不清除的                                       |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拒不清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  |   |                    |
|----|--|---|--------------------|
| 16 |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未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的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 17 | 擅自设置大型广告的；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不符合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等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设置人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8 | 临街门店经营者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门前，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将废水倾倒入于门前树木、花草上，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的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9 | 居民饲养宠物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未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随地吐痰、便溺的；乱扔果皮（核）、纸屑、烟  |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br>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立即、清理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  |  |  |
|--|--|--|
| 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的；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的；乱扔动物尸体的 |  |  |
|--|--|--|

注：1. 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运用批评教育、政策提醒告诫、约谈、责令改正等多种措施，督促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不予行政处罚。